



A·K· 米賽齊陽 著

載重汽車駕駛員 安全技术須知

苏联森林工業部中央技術通報局劳动工資司

載重汽車駕駛員安全技术須知

A.K.米賽齐陽著 諸葛峻鴻譯

中国林業出版社

一九五六·北京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載重汽車駕駛員安全技术須知
A.H.米賽齊陽著 諸葛峻鴻譯

*
中国林業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7号
工人日报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31''×43''/64• ½ 印張•10,000字
1956年10月第一版
195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50册 定价(10)0.10元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ЛЕСН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СССР
Центральное Бюро технической информации

ОТДЕЛ ТРУДА И ЗАРП АТЫ

ПАМЯТКА
ПО ТЕХНИКЕ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ДЛЯ ШОФЕРОВ
ГРУЗОВЫХ АВТОМОБИЛЕЙ

ГОСЛЕСБУМ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5 Ленинград

提高森林采伐企業的大批汽車生產率并改善其使用情況這一任務，責成汽車運輸工作人員在切實執行安全技術規則的條件下，使汽車經常處於技術完善狀態。

本須知是根據蘇聯森林工業中森林采伐和木材運輸安全技術現行規程編寫而成。它的目的是幫助森林采伐企業汽車運輸駕駛員和工程技術人員建立勞動安全條件和提高其生產率。

對汽車駕駛員安全技術的一般要求

1. 在森林采伐工業企業中服務的駕駛員必須：

(1) 熟知道路上的信號標志，蘇聯內務部交通處“運輸交通規程”和蘇聯森林工業與造紙工業部在1953年11月31日第644

号命令批准的“汽車运材道交通規則”；

(2) 通曉分配給本人的汽車与拖車的構造，及其保养規則，熟知“采运設備的保养和修理条例”；

(3) 遵守“汽車运材道技术管理規程”；

(4) 按照接班憑証要求配給自己和輪班駕駛員汽車和拖車，执行計劃所規定的汽車和拖車的技术保养和修理进度表；

(5) 汽車駛离車庫 * 时，駕駛員应隨身携帶汽車駕駛執照，路單（其格式为苏联中央統計局在1954年7月22日 第337号命令批准）和汽車的技术履历表；

(6) 只有当汽車和拖車处于完善状态，并在路單“允許開車”一欄中有机械师的签名时，汽車始能离开車庫；

* “車庫”一詞的含意不仅表示固定的汽車停車地点，也表示临时的停車地点。

(7) 途中行駛時，應注意汽車各儀表之指標，道路標志，汽車和拖車的技术狀況以及所載貨物的完善情況；

(8) 工作結束返回車庫時，將汽車和拖車交與机械師，並請他在路單“机械師收回汽車”一欄中簽名。

2. 汽車駕駛員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不准將汽車交給其他人員駕駛，但在路單上登有姓名的實習生和檢查汽車技术狀況的汽車檢查員例外；

(2) 駕駛汽車時，不准吸煙和飲食；

(3) 無論在工作前或是在工作中，均不准飲酒；

(4) 不准將駕駛汽車執照轉借他人；

(5) 不准將自己的汽車号牌轉借

給其他汽車；

(6) 載重汽車駕駛室內，不准超額坐人；

(7) 載重汽車的踏板和無运送乘客設備的車身不准乘人；

(8) 在調查机关或企業專門委員會未到达之前，駕駛員不得駛离肇事地点。如果受难者必須立即治疗，駕駛員应將其送至离出事地点最近的医疗机关，同时向受难者或医务人员拿出自己的証件。

汽車駛离車庫前駕駛員的責任

3. 汽車駛离車庫前，駕駛員必須确信所領得的汽車的完善程度，为此，就应檢查汽車和拖車各部件和組件的技术狀況，特別应注意：

(1) 方向盤的完善程度，因为方向盤發生了故障，不可避免地会使汽車的駕

駛失靈，引起事故；

(2) 制動系統是否正常，及其調正情況，汽車走偏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制動器調正得不正確，以致引起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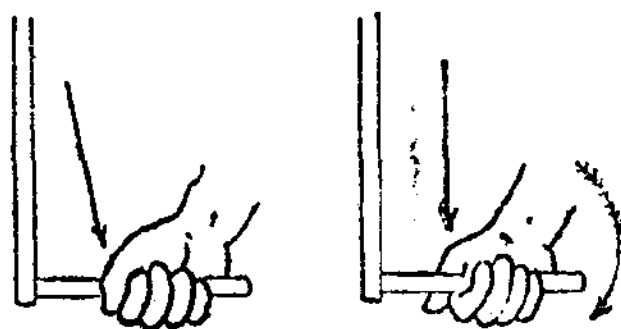
(3) 電氣設備的完善情況，特別是照明設備、喇叭信號以及汽車和拖車的“停車”信號的完善情況；

出車前如發現汽車或拖車有故障時，應將其消除；

4. 在發動機發動前，必須將變速杆置

不正確

正確



用手搖柄發動汽車發動機圖

放于中間位置，并把無关物件从發動机上拿开，調正点火和燃料的供給，然后再發動發動机。

5. 使用手搖柄發動發動机时，必須把手掌放在手搖柄的手把上，且勿使大拇指和其他手指分开(見圖)；这样就不致在提早点火因手搖柄反击而使大姆指骨节脫节或將手折断。

6. 汽車加注燃油时，發動机应停止工作；加油后，应將汽車油箱仔細擦干淨。

7. 汽車在夜間加燃油时，必須用攜帶的行灯或用其他汽車的大光灯来照明。

絕對禁止用火把和火柴来照明汽車加油的地方，以及在加油时吸烟。

8. 为了确定燃油箱內燃油的油面，必須使用量油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許將火接近油箱。

9. 禁止發動过热的發動机。

載重汽車工作时的安全技术規則

10. 汽車起駛时，在轉弯和橫穿道路前，以及車前有行人时，駕駛員应鳴喇叭。特別是車前有行人时，尙应減低行速。

11. 在轉弯前，駕駛員应打手势。

12. 在运材道上行駛时不許超过規定的行車速度；行車速度可按照道路上所悬置的标志加以改变。

13. 絕對禁止：

(1) 坐在汽車擋泥板上行駛；

(2) 当汽車行駛时上車，和在駕駛室与車箱間来回跨越；

(3) 把汽車駛进距伐木地点50公尺以内地区。

14. 無論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得由右边超車，而只允許由左边超越前車。超車时，超車駕駛員应發出超車信号。凡在設置有禁止

超車标志地段、不易辨識的道路、上下坡路、弯路、交叉路口、桥梁以及公共运输工具停放地点的附近均禁止超車。不允許双重超車。

15. 如汽車在山坡相遇时，应先讓載貨汽車通过。当汽車由山上駛下和沿滑的道行駛时，严禁关闭电門放空档滑行。

16. 入晚，如汽車前大光灯和汽車、拖車后面的“停車”信号灯未打开时，禁止行車。远光灯仅在夜晚沿無灯光照明的道路行駛时使用。与其他汽車相遇时，应將远光灯关闭或是改用近光灯。灯光的变换必須提前。

17. 夜間汽車在途中發生故障时，駕駛員必須將后灯和小光灯打开，以防其他車輛的撞击。汽車發生故障时，必須設法移向路肩。

18. 当駛近無人管理之火車道口时，駕駛員必須減慢速度，并查看有無火車駛来；通过火車道口时，必須使用中速，勿再換档。

19. 汽車只許在指定的道口橫過鐵道、機械化道路和合理化道路。

20. 汽車行經難以行駛的道路（深泥、積雪地、沙地和其他道路）時，必須用低速前進，盡量不變速不停車。

21. 當汽車沿深轍道路行駛時，應注意勿使車輪陷入轍道中。

22. 當汽車駛近交叉路口、道口、和其他障礙物，以及在冰上或濕滑道路上行駛時，切勿緊急剎車，以防汽車滑走。必須記住：汽車行駛速度越快，剎車的距離也就越大。

23. 如在滑道上有必要緊急剎車時，則不要鬆開離合器，因為這樣才有可能減少汽車的滑走，以及因此而發生的事故。

24. 汽車上坡時，駕駛員所使用的速度應保證汽車在爬坡過程中不致變換速度，並提防停車和倒退。

25. 当汽車在坡道上起動，并用手制動器將汽車控制在原地时，通常使用一速，与此同时，应松开离合器脚踏板 and 手刹杆，加大油門。当發动机曲軸經离合器和变速箱与傳动軸相联接时，才可松开对車輪的制動。

26. 当下陡而長的坡道时，为了避免制動器的燒損和磨損，以及減少貯气裝置內蓄积的空气，必須使發动机繼續工作，同时改用二档或一档把汽車駛下山坡。

27. 只允許在干燥平坦的道路上利用汽車的“滑行”（汽車行駛时的慣性）。

28. 当汽車列車在上下坡和列队行駛时，必須在第一列車的最后一节拖車(爬犁)与第二列車的汽車間严格保持一定距离——陡坡道或下坡道的坡長，同时还应考虑列車的行駛速度，以防車輛相互撞击。

必須記住：列車与列車之間距离的公尺数，不应小于每小时的走行公里数；如沿滑

的道路行駛時，它們之間的距離要增加到 2 倍以上。

29. 如不使用拖車，則禁止運輸長材或其他貨物。裝車時，橫梁上原條或原木的前端離瓦斯發生爐的汽車駕駛室不許少於 0.5 公尺和大于 0.75 公尺。液體燃料汽車裝車時，貨物前端應距駕駛室 1 公尺。

貨物不得超出裝載限界：貨物的總高度自路面起不應超過 4 公尺，最大寬度不超過 2.6 公尺，以及在不帶拖車運貨時，貨物伸出汽車車身後板的長不超過 2 公尺，但在運輸原條時，如汽車在行駛過程中原條的兩端和中部（中部的彎度很大時）不與路面和汽車拖車拉杆相撞，則原條伸出汽車拖車橫梁的長可超過 2 公尺。

30. 裝車時，駕駛員必須：檢查運材汽車和拖車的橫梁間貨物裝載的位置是否平衡妥善，勿使汽車或輪式拖車超過規定載重

量；檢查掛鉤、原木、立柱、橫梁和鉤鎖的牢固程度，外胎和鋼板彈簧是否正常。

31. 在使用汽車列車式運材時，如無聯接手所發出的發車信號，汽車列車禁止開動。

當汽車列車行駛時，聯接手應坐在運材汽車的駕駛室內。

32. 如拖車未與汽車相聯接，和無硬性聯接時，則禁止將拖車倒退。

33. 在牽引裝貨拖車時，禁止急轉彎，因為在使用列車運輸時轉彎的最小半徑會顯著地增大。

34. 在牽引拖車和爬犁時，駕駛員應平穩駕駛汽車，和不緊急剎車。

35. 在牽引汽車時，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要求：

(1) 使用硬性牽引杆拖曳制動器有故障的汽車時，硬性牽引杆的長度不得小於 4 公尺和不大于 6 公尺；

(2) 拖曳杆的一端应连接在拖曳汽車的拖曳裝置或梁架上，另一端則应連在被拖曳的車的前挂鈎或梁上（絕對禁止連在前軸上）；

(3) 如果被拖曳汽車的制動器正常時，則允許使用軟性拖曳索拖曳，拖曳索的長度為5—6公尺，行車速度每小時不超過15公里；

(4) 入晚時，被拖曳的汽車應打開前燈和後燈；

(5) 駕駛拖曳汽車的駕駛員應平穩地駕駛汽車，不急遽變換速度、剎車和轉彎；在剎車和停車前，駕駛員應事先鳴喇叭通知被拖曳汽車的駕駛員；

(6) 駕駛被拖曳汽車的駕駛員應注意拖曳汽車行駛情況、信號和拖曳器，應及時地利用制動器，以防汽車相互撞擊或拖曳器的脫掉。如必要停車時，可事先鳴喇叭